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四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兴业证券接受沃特能源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沃特能源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了承诺：已经提供了全部法定要求的资料，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沃特能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沃特能源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沃特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沃特能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录 .....	4
释义 .....	5
一、交易方案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五）新增股份锁定期.....	10
（六）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	11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1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九）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2
二、公众公司情况.....	14
三、交易对方情况.....	15
四、交易标的情况.....	18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
（一）主要假设.....	20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0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7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30
（五）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30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36
（七）关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36
（八）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38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9

## 释义

沃特能源、公司、公众公司	指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佛尔、标的公司	指	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沃特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马浩进等 10 名股东所持有的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428）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诺佛尔的 10 名股东，即马浩进、邢丰、谢凤秀、洪玲、王凤琴、李亚萍、单建芳、刘玉娥 8 名自然人股东，及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名机构股东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重组协议》	指	沃特能源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北京大成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所、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简道众创	指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远创投资	指	常州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交易方案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1、本次交易的背景

沃特能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2013 年 12 月 9 日挂牌新三板。公司是国内一家较早从事可再生能源（地热能、空气能、太阳能等）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室内健康环境（温度、湿度、新鲜度、PM2.5、VOC 等）控制系统环保集成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业务范围包括咨询顾问、方案设计、施工管理、运行维护、能源投资、互联网数据平台建设等。公司专注于绿色节能事业的发展，为客户提供绿色综合节能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成为专业化可再生能源系统集成商、绿色生态建筑缔造者和绿色综合节能解决方案的领导者。

诺佛尔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14 日挂牌新三板，公司专注于高舒适度低能耗建筑的系统解决方案、城市综合体的节能解决方案、户式中央空调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集成，提供整体的咨询、设计、施工方案。公司在地源热泵与高舒适末端的整合上走在全国的前列。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地源热泵中央空调集成系统的设计和安装，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利用浅层地热能为建筑供暖或供冷，具有节能、绿色的特点。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主要可分为三类：能源侧节能主导型、室内舒适、节能与舒适并重型。

#### 2、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认为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能够进行优势互补，在技术资质、品牌效应及规模效应上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

诺佛尔深耕绿色节能地源热泵系统，拥有 26 项专利并持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在技术资质方面有较强的优势，沃特能源作为同一领域内的节能系统供应商，本次重组交易将直接加强公司在产品技术和安装资质上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诺佛尔的主要市场均集中在华东地区，且诺佛尔在行业领域内拥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和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公司能迅速获取客户

资源，提高市场地位，且品牌效应的叠加放大为拓展和占领新市场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公司与诺佛尔为规模相当的绿色节能系统供应商，双方均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和管理能力，通过本次重组，公司能够在研发技术、人力资源、资产使用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整合，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重组交易将迅速加强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并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夯实基础。

##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诺佛尔的 10 名股东，即马浩进、邢丰、谢凤秀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简道众创和常州远创 2 名机构股东。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诺佛尔 100% 股权。

###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13 号《评估报告》，诺佛尔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383.45 万元，评估增值 1,102.22 万元，增值率 15.14%。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沃特能源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诺佛尔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0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元)	总支付对价 (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马浩进	33.4884	8,005,227	26,817,510.72	-	26,817,510.72
2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179	2,394,727	8,022,334.32	-	8,022,334.32
3	邢丰	9.4372	2,255,913	7,557,309.76	-	7,557,309.76
4	谢凤秀	8.8419	2,113,610	7,080,593.52	-	7,080,593.52
5	洪玲	8.7674	2,095,801	7,020,933.92	-	7,020,933.92

6	常州远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5867	-	-	6,876,229.36	6,876,229.36
7	王凤琴	6.0000	1,434,269	4,804,800.00	-	4,804,800.00
8	李亚萍	5.9302	1,417,583	4,748,904.16	-	4,748,904.16
9	单建芳	4.4884	-	-	3,594,310.72	3,594,310.72
10	刘玉娥	4.4419	-	-	3,557,073.52	3,557,073.52
合计		<b>100.00</b>	<b>19,717,130</b>	<b>66,052,386.40</b>	<b>14,027,613.60</b>	<b>80,080,000.00</b>

### 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8,008.00 万元，其中，公司以 3.35 元/股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 19,717,130 股股份（包含零碎股处理股份数）以支付交易对价 6,605.24 万元，并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1,402.7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诺佛尔 100% 股权。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163.18 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005.62 万元，成交金额为 8,008.00 万元，由此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8.1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4,429.13 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6,348.44 万元，由此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的比例为 113.30%。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b>一、资产总额指标</b>	
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6,348.44 万元
成交金额②	8,008.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14,429.13 万元
比例④=①/③	113.30%
<b>二、净资产指标</b>	
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7,005.62 万元
成交金额⑥	8,008.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⑦	8,163.18 万元
比例⑧=⑥/⑦	98.10%

注：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五）新增股份锁定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沃特能源发行的股份所取得的沃特能源的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予以确定，相关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对象	限售性质	限售期限
1	马浩进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且该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王凤琴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且该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邢丰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谢凤秀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洪玲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李亚萍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简道众创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若担任沃特能源的董监高人员，则其持有的沃特能源的股份限售期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锁定期限的限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六) 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

1、马浩进、邢丰、谢凤秀、王凤琴、洪玲及李亚萍等 6 名自然人投资者已在证券营业部开立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并且其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了投资者适当性证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2、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的法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 **(七)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暂停转让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7 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7 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34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十九条规定，本次交易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

#### **(八)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 **(1) 沃特能源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4 月 20 日，沃特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年4月20日,诺佛尔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沃特能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股东所持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沃特能源、诺佛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

## (九) 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 2、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8,383.45 万元，增值额为 1,102.22 万元，增值率 15.14%。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 3、规模扩张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标的资产产权交割的风险

诺佛尔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股份公司，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资产存在股份限售限制，故标的资产的产权交割必须待诺佛尔退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为有限公司后进行。

## 二、公众公司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Water7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袁谊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沃特能源
证券代码	430355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88 号 2 号楼 1001、1002、1003、1005 室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7 日
挂牌时间	2013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4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39778800
董事会秘书	朱宏杰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88 号 2 号楼 1001、1002、1003、1005 室
邮编	200090
电话	021-65796960
传真	021-65796962
电子邮箱	13916591628@139.com
公司网站	www.water7.cc
登载定期报告指定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建筑安装业
公司经营范围	新能源投资，新能源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的开发销售，机电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空调暖通机电设备销售，楼宇智能化工程及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多媒体图形设计及软件的开发、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b>11,519,813</b>	<b>33.49</b>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4,250	9.17
	董事、监事、高管	2,912,063	8.47
	核心员工	533,500	1.55
有限售 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b>22,880,187</b>	<b>66.51</b>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16,999	32.03
	董事、监事、高管	8,763,188	25.47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34,400,000	100

注：沃特能源原董事会秘书崔国焰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辞职（详见沃特能源 2016-047 号的《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故不再将崔国焰所持有的限售股作为董监高限售股予以列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 其他争议事项
1	袁谊	12,617,000	36.6773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文根	4,030,249	11.7159	境内自然人	否
3	房旻	4,021,751	11.6912	境内自然人	否
4	朱宏杰	3,564,751	10.3627	境内自然人	否
5	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7209	国有法人	否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03,500	4.95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7	张鸣	1,554,249	4.5182	境内自然人	否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82,000	3.43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9	董姝	1,084,250	3.1519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唐敬	710,250	2.064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3,468,000	97.2908	-	-

### 三、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诺佛尔的 10 名股东，即马浩进、邢丰、谢凤秀、王凤琴、单建芳、刘玉娥、洪玲及李亚萍 8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简道众创、远创投资等 2 名机构股东。

#### （一）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比例 (%)
1	马浩进	男	中国	3204211961101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33.4884
2	邢丰	男	中国	32041119621102****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9.4372
3	谢凤秀	女	中国	32042119501014****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8.8419
4	洪玲	女	中国	32092419790910****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8.7674
5	王凤琴	女	中国	32042119630728****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6.0000
6	李亚萍	女	中国	3204211959093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5.9302
7	单建芳	女	中国	32040219551031****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4.4884

8	刘玉娥	女	中国	32042119630918****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4.4419
---	-----	---	----	--------------------	---------------	--------

注：其中，马浩进及王凤琴系夫妻关系，均具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马浩进、邢丰、谢凤秀、王凤琴、洪玲及李亚萍均由其开户的证券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 1、简道众创

名称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2306550646K
法定代表人	邹晓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44 年 8 月 11 日

简道众创原名为“简道众创投资有限公司”，其曾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相关备案登记，当时，简道众创的登记证明信息如下：

登记编号	P1016798
管理人名称	简道众创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30655064-6
法定代表人	邹晓春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03 室
登记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 号，以下简称“《公告》”），根据该公告的规定：“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结登记手

续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不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若因真实业务需要，可按要求重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机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以在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该申请机构再次办结登记手续。”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核查了简道众创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根据简道众创所出具的说明，2016 年 3 月，简道众创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内部经营架构进行调整，简道众创不再从事或开展与私募基金产品相关的运营，由其子公司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1851）经营与私募基金相关的业务，2016 年 4 月，简道众创董事会审议并决定注销其基金管理人资质。

此外，经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搜索及查询，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简道众创亦不存在非正常清盘、被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被执行人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情形。

综上，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虽然简道众创曾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是，因简道众创调整内部经营架构，其不再实质经营与私募基金的相关业务，且简道众创已根据《公告》的相关规定，注销了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质，

所以，简道众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简道众创目前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前述的经营范围尚不属于行政许可或涉及其他特殊审批的情形。

## 2、远创投资

名称	常州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22 号 13 幢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0034627712XK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正民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类）；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

远创投资系诺佛尔员工持股平台，远创投资出具《承诺函》：“本企业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本企业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的资产对本企业出资的情形；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四、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NFE Eco-Tech Co.,Ltd.
法定代表人	马浩进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诺佛尔
证券代码	83642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1004 室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6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30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	91310000666057038N
董事会秘书	解文燕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1004 室
邮编	200333
电话	021-32558868
传真	021-32558860
电子邮箱	shnuofoer@163.com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nufoer.com/">http://www.nufoer.com/</a>
登载定期报告指定网站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建筑安装业（E49 建筑安装业）
公司经营范围	从事生态科技、建筑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b>14,320,000</b>	<b>33.30</b>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 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b>28,680,000</b>	<b>66.70</b>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980,000	39.49
	董事、监事、高管	1,910,000	4.44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b>43,000,000</b>	<b>1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马浩进	14,400,000	33.4884	境内自然人	否
2	简道众创	4,307,700	10.017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3	邢丰	4,058,000	9.4372	境内自然人	否
4	谢凤秀	3,802,000	8.8419	境内自然人	否
5	洪玲	3,770,000	8.7674	境内自然人	否
6	远创投资	3,692,300	8.58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7	王凤琴	2,580,000	6.00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李亚萍	2,550,000	5.9302	境内自然人	否
9	单建芳	1,930,000	4.488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刘玉娥	1,910,000	4.441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b>43,000,000</b>	<b>100</b>	-	-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 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163.18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005.62万元，成交金额为8,008.00万元，由此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98.10%。

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14,429.13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16,348.44万元，由此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的比例为113.30%。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由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

经沃特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35 元/股，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179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25 元，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0 倍。

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008 万元。

2)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待诺佛尔退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成有限责任公司的前提下，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诺佛尔 100% 股权。马浩进等 10 名股东依法持有诺佛尔 100% 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等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诺佛尔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诺佛尔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诺佛尔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沃特能源专注于绿色节能事业的发展，为客户提供绿色综合节能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成为专业化可再生能源系统集成商、绿色生态建筑缔造者和绿色综合节能解决方案的领导者。诺佛尔的核心业务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集成，

提供整体的咨询、设计、施工方案。公司在地源热泵与高舒适末端的整合上走在全国的前列。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地源热泵中央空调集成系统的设计和安装，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利用浅层地热能可为建筑供暖或供冷，具有节能、绿色的特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清晰，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

沃特能源的主办券商为兴业证券，2016年6月12日，兴业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调查通字16005号）。目前，此调查已结案。2016年7月27日，兴业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91号），处罚结果如下：“一、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200万元，并处以2,4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078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二、对兰翔、伍文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为此，兴业证券认真吸取了教训，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全面加强和改进保荐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兴业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标的公司诺佛尔的原主办券商亦为兴业证券，鉴于《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之相关解答：“由于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负有持续督导职责，如果由其担任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可能对该主办券商担任收

购人财务顾问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诺佛尔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2月1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3月3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对诺佛尔与兴业证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截至目前，诺佛尔已经与兴业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已由兴业证券变更为国融证券。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兴业证券为沃特能源的做市商，截至目前，兴业证券持有沃特能源1,703,500股，持股比例为4.952%，未达到或超过5%。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 1)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59898D的《营业执照》、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2号）。项目负责人戴路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190114060001）；项目组成员高艳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190113090032）；项目组成员曹颖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190116020008）。

####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200121193128）；经办律师张小英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199811788905），经办律师朱富明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0610657024）。

### 3) 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858）、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6）；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柏东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60200010017）；经办注册会计师贺志颖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编号：310000032183）。

### 4) 评估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255945）、北京市财政厅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11020166）、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100017007）；经办评估师张相悌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11030018），经办评估师姚澄清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36000288）。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众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于停牌后的5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鉴于本次重组方案论证时间较长，2017年4月10日，公众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规定提交了延期复牌申请，待股转确认同意后，公众公司将按规定每5个转让日披露相关文件。2017年4月21日，公众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中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及相关文件。

(5)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1) 沃特能源的决策过程

2017年4月20日，沃特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①《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③《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④《关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⑤《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⑦《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⑧《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⑩《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年4月20日，诺佛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主要议案：

①《关于沃特能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股东所持100%股

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④《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尚需取得沃特能源、诺佛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或股票登记申请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沃特能源的股东人数为 27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7 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34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沃特能源发行的股份所取得的沃特能源的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予以确定，相关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对象	限售性质	限售期限
1	马浩进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且该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王凤琴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且该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邢丰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谢凤秀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洪玲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李亚萍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简道众创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则办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公众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使用现金、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可以参考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众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董事会应当对定价方法和依据进行充分披露。

#### 1、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7,281.23	6,808.35	-472.88	-6.49
收益法	7,281.23	8,383.45	1,102.22	15.14

1)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诺佛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83.45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808.35 万元，高 1,575.10 万元，高 23.1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诺佛尔成立于 2007 年，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企业简称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诺佛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诺佛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报告书给定的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捌仟叁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8,383.45 万元）。

### （3）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诺佛尔为已挂牌非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估值经第三方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作为依据，并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13 号《评估报告》，诺佛尔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383.45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购买标的资产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8,008.00 万元。

## 2、对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35 元/股。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179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25 元，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0 倍。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第 2131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诺佛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611.90 万元，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13 号《评估报告》，诺佛尔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383.45 万元，其评估值为当期综合收益总额的 13.70 倍。

公司与诺佛尔为同行业领域规模相似的非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所采用的市盈率倍数参考了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交易对手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详情请参见公司第 2016-012 号公告），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11 倍（201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45 元）。本次股票发行所采用的市盈率相较于最近一次发行所采用的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标的公司诺佛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6,348.44 万元，负债合计 9,342.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15%，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811.14 万元，净利润 611.90 万元，销售毛利率 27.11%，销售净利润率 5.66%。本次交易后，诺佛尔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众公司合并报表，公众公司合并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仍处于适中水平，盈利能力得到增强，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发行股份将使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得到充实，资产质量明显提升。

本次资产重组将诺佛尔与公众公司进行整合，双方可以在客户资源、技术管理和生产管理方面形成互补，获得较大协同效应，奠定公众公司在地源热泵领域的人才、技术优势，成为该领域突出的方案设计及工程技术服务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公众公司（以下协议中为“甲方”）与诺佛尔（以下协议中为“丙方”）及其股东马浩进、邢丰、谢凤秀、简道众创、远创投资等自然人和机构股东（以下协议中为“乙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1、《协议》第六条：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6.1 各方协商同意，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和承担。”

2、《协议》第四条：标的股权、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的约定：

#### “4.1 标的股权的交割

(1)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无异议后并诺佛尔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标的公司在工商行政部门的公司类型及股东的变更登记（诺佛尔 100% 股权变更至沃特能源名下）等全部工作。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乙方承诺配合签署办理股权变更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诺佛尔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等，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2)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同时，《协议》第四条：标的资产的转让及支付方式，其中约定：

#### “4.2 发行股份的交割

(1) 本次交易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无异议、诺佛尔终止挂牌且诺佛尔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于甲方名下之日起 2 个月内，甲方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一）至乙方（七）名下。

(2) 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的登记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 4.3 现金支付的交割

(1) 各方一致同意，现金支付部分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①首付款：本次交易在甲方、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②第二笔款：标的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③第三笔款：标的股权工商变更至沃特能源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3、《协议》第九条：乙方及丙方陈述、保证及承诺约定：

“9.1 为签署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及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9.2 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和批准，不会因其他因素而使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受到阻碍。

9.3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9.4 乙方对于向甲方转让的诺佛尔股权享有完整的、无任何限制的权利，该股权没有被设置任何质押、查封或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9.5 标的公司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有关公司的设立和运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及丙方保证丙方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之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9.6 标的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规定或章程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

9.7 标的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为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批准、登记、备案、同意或其它形式的许可，不存在将导致该等资格、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同意或其它形式的许可失效、被取消或不被延长等情况。

9.8 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按照《营业执照》中所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未违反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法律规定。

9.9 在可预见的范围内，标的公司不会发生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恶化的情形，亦不会订立任何非正常处分其资产或权利的合同或出现转移资

产和利润的情况。

9.10 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本次交易之前如存在前述侵权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11 标的公司的所有财务记录都是按照有关规定正确记录的，并能够准确反映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该记录无任何较大错误和遗漏。

9.12 除标的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没有任何其它投资和融资安排。

9.13 标的公司财务记录上显示的所有资产为标的公司所有；乙方确认，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附属文件包括了标的公司实际全部拥有的资产和权益，并都在标的公司的掌握和控制之中。

9.14 标的公司对其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其上没有设置任何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限，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也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或可能。

9.15 标的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取得该资产和权益的手续，支付了需要支付的对价及其它支出，也办理了一切必要的登记等手续。

9.16 标的公司的所有资产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之下，都能正常使用。

9.17 除已经向甲方披露的外，标的公司没有为他人作保证等担保行为。

9.18 标的公司遵守工商、税务、劳动、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出现标的公司因交割之前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或被要求赔偿、补偿的，乙方应承担履行处罚、赔偿或补偿的责任，以使标的公司不受损失。

9.19 标的公司没有做出提高员工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方面的承诺。

9.20 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劳动争议或纠纷。如标的公司因没有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规定所可能发生的员工主张权利和相关主管机关追缴等事项，均由乙方承担。

9.21 标的公司近两年以来无任何诉讼和仲裁等，也不存在标的股权交割之前潜在的诉讼和仲裁等。

9.22 乙方不会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不利如乙方故意使标的公司客户终止交易和合作。

9.23 标的公司遵守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缴纳税款，如有欠缴而被税务机关追缴和处罚的，则由乙方向标的公司承担被追缴部分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所有损失。

9.24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账上应收款项均能收回，如有不能收回，则就不能收回的部分（超过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0 万元以上）由乙方向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发生的坏账不包含在前述 300 万元中。

9.25 除已经书面披露给甲方的情况外，标的公司没有其它需要对外承担的权利负担（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债务、保证、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9.26 乙方提供给甲方及其聘请中介机构有关标的公司和乙方的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9.27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义务互为承担连带责任。

9.28 乙方将尽最大努力办理及协助甲方及诺佛尔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9.29 乙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条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诺佛尔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协议》第十条：甲方陈述、保证及承诺约定：

“10.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0.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

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10.3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4 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办理及协助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10.5 甲方保证，甲方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之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10.6 甲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签署目的的行为。

10.7 甲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5、《协议》第十六条：违约责任约定：

“16.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16.2 如甲方/乙方违反甲方/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于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16.3 如乙方未披露或隐瞒对标的公司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于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16.4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按照本

协议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不构成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七）关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暂停交易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众公司股东数量为 27 户，其中个人户数 19 户，机构户数 8 户，机构户分别为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恺豪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天弘创新资管—中信证券—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烟台榆钱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有 10 名，其中 8 名自然人和 2 名机构，其中机构分别为简道众创及远创投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新增的 7 名股东，新增的 7 名股东中，6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机构股东，机构股东为简道众创。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本次重组原始股东及交易对方、募集资金认购方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登陆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股东备案信息、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股东基本信息、查阅相关文件、取得相关方的声明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交易对方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原股东中的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

人、私募投资基金。

2、公司原股东中的证券公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3、公司原股东中以及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证券公司之外的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备案编号
1	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股东	是（私募基金）	SD1688
2	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是（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11456
3	江苏恺豪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否	-
4	天弘创新资管—中信证券—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原股东	否	-
5	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否	-
6	烟台榆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否	-
7	远创投资	交易对方	否	-
8	简道众创	交易对方	否	-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远创投资系原诺佛尔员工持股平台，沃特能源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有诺佛尔的股份，远创投资不参与本次沃特能源所发行股份的认购，远创投资亦出具《承诺函》：“本企业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本企业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的资产对本企业出资的情形；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简道众创原名为“简道众创投资有限公司”，其曾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相关备案登记，当时，简道众创的登记证明信息如下：

登记编号	P1016798
管理人名称	简道众创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30655064-6

法定代表人	邹晓春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03 室
登记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 号，以下简称“《公告》”），根据该公告的规定：“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不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若因真实业务需要，可按要求重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机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以在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该申请机构再次办结登记手续。”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核查了简道众创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根据简道众创所出具的说明，2016年3月，简道众创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内部经营架构进行调整，简道众创不再从事或开展与私募基金产品相关的运营，由其子公司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1851）经营与私募基金相关的业务，2016年4月，简道众创董事会审议并决定注销其基金管理人资质。

此外，经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搜索及查询，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简道众创亦不存在非正常清盘、被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被列入被执行人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情形。

综上，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虽然简道众创曾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是，因简道众创调整内部经营架构，其不再实质经营与私募基金的相关业务，且简道众创已根据《公告》的相关规定，注销了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质，所以，简道众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简道众创目前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前述的经营范围尚不属于行政许可或涉及其他特殊审批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的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了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新增加的关联方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马浩进持有公司 8,005,22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5%，马浩进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凤琴持有公司 1,434,26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6503%，虽然，王凤琴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但王凤琴系马浩进之配偶，故，王凤琴亦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除诺佛尔以外, 马浩进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有: 江苏天马万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马万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天马万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 马浩进在江苏武进横林国际地板家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王凤琴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有: 常州芳玛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前述马浩进及王凤琴所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4) 除上述新增关联方以外, 马浩进及王凤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 因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马浩进、王凤琴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房屋租赁、向标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等的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 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①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 a. 日常性关联交易

无。

#### b.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	经营性	2,163,441.36	否
江苏天马万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关联方款项	9,351,667.58	否
马浩进	应付关联方款项	2,526,381.36	否
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0,000.00	否
马跃进	应付关联方款项	1,000,000.00	否
<b>总计</b>	-	<b>15,221,490.30</b>	-

注: 其中, 诺佛尔与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之间经营性的关联交易系指诺佛尔与该公司之间所签订的《常新科技楼 B 楼装饰改造项目空调安装施工合同》, 诺佛尔负责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空调工程, 合同总价 216.34 万元。

诺佛尔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挂牌，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公司挂牌之前，诺佛尔在申报挂牌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回避制度。

## ②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 a. 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0,000.00	231,200.00
<b>总计</b>	-	<b>180,000.00</b>	<b>231,200.00</b>

2016 年 4 月 22 日，诺佛尔就与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金额为 18 万元，后因业务拓展，参照原租赁单价新增租赁 395 平方米，所以导致 2016 年度累计的发生金额为 23.12 万元，诺佛尔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超出预计金额部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予以了补充确认。

### b.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马跃进（马浩进之兄）	应付关联方款项	1,000,000.00	否
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2,796.86	否
江苏天马万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10,000,000.00	是
马浩进、王凤琴	为诺佛尔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江苏天马万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诺佛尔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b>总计</b>	-	<b>21,172,796.86</b>	-

上述关联交易中，标的公司与马跃进及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标的公司挂牌前已发生，标的公司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披露，其他三

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新增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标的公司与公司现有的及将要新增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外，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 3、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马浩进及王凤琴夫妇将合计持有沃特能源 17.4428% 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除诺佛尔外，马浩进、王凤琴控制或持股 5% 以上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江苏天马万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天马万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1754625373R
法定代表人	马浩进
注册资本	8,0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城市燃气、热电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河道驳岸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雕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迁；建材、五金、交电、钢材、水电暖通器材、日用品、装潢材料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9 日

#### (2) 江苏天马万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天马万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255122692X9
法定代表人	马浩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建设项目投资；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

	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施工，房屋拆迁。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0日
经营期限	自2010年3月10日至2030年3月09日

## (3) 常州天马万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天马万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155248279XK
法定代表人	马浩进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9日
经营期限	自201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

## (4) 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新北区天山路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12509429576
法定代表人	柳红专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施工；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27日
经营期限	自1994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 (5) 常州芳玛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芳玛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1569120090T
法定代表人	王凤琴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5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1月25日至长期

## (6) 江苏武进横林国际地板家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武进横林国际地板家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横林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2799059192P
法定代表人	孟忠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仓储理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板家具展览及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该等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的持有沃特能源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浩进、王凤琴夫妇所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沃特能源未经营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沃特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与沃特能源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马浩进、王凤琴均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沃特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企业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沃特能源、诺佛尔及其他沃特能源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相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利用本人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自愿遵守以上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沃特能源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的持有沃特能源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浩进、王凤琴夫妇所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沃特能源未经营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沃特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马浩进和王凤琴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下，能够有效避免与沃特能源的同业竞争。

###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者股份代持的核查情况

#### 1、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对象中，共计有 2 名机构股东，分别是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简道众创投资有限公司”，其曾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相关备案登记，当时，其登记证明信息如下：

登记编号	P1016798
管理人名称	简道众创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30655064-6
法定代表人	邹晓春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03 室
登记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 号，以下简称“《公告》”），根据该公告的规定：“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不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若因真实业务需要，可按要求重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机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以在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该申请机构再次办结登记手续。”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核查了简道众创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根据简道众创所出具的说明，2016年3月，简道众创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内部经营架构进行调整，简道众创不再从事或开展与私募基金产品相关的运营，由其子公司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1851）经营与私募基金相关的业务，2016年4月，简道众创董事会审议并决定注销其基金管理人资质。

此外，经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搜索及查询，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简道众创亦不存在非正常清盘、被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被执行人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情形。

综上，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虽然简道众创曾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是，因简道众创调整内部经营架构，其不再实质经营与私募基金的相关业务，且简道众创已根据《公告》的相关规定，注销了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质，所以，简道众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简道众创目前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主要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前述的经营范围尚不属于行政许可或涉及其他特殊审批的情形。

远创投资系诺佛尔员工持股平台，远创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本企业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本企业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的资产对本企业出资的情形；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此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沃特能源将以现金方式收购远创投资所持有的诺佛尔的股权，远创投资亦不参与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

综上，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前述通知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 2、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认购对象中，以诺佛尔股份认购的7名自然人或机构马浩进、邢丰、谢凤秀、洪玲、王凤琴、李亚萍及简道众创均承诺，其拟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份的诺佛尔的股份，系其在诺佛尔的真实出资，是其合法拥有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代持行为。

本次交易中，沃特能源拟以现金收购单建芳、刘玉娥及远创投资所持有的诺佛尔的股份，单建芳、刘玉娥及远创投资亦出具承诺，承诺该等股份系其合法拥有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代持行为。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者股份代持的情况。

### （十）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	------	--------

1	挂牌公司	沃特能源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	袁谊、张鸣
3	挂牌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袁谊、张鸣
4	挂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酷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沃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沃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安市沃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标的资产	诺佛尔之 100% 股权
6	标的资产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诺佛尔实业有限公司
		常州哈特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	交易对手方	马浩进
		邢丰
		谢凤秀
		洪玲
		王凤琴
		李亚萍
		单建芳
		刘玉娥
		简道众创
		远创投资
8	交易对手方之实际控制人	马浩进
		邢丰
		谢凤秀
		洪玲
		王凤琴
		李亚萍
		单建芳
		刘玉娥
		邹晓春（简道众创之实际控制人）
		沈正民（远创投资之实际控制人）

独立财务顾问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本次交易合同就资产交割、违约责任做出了明确、可行的约定；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保持有效运行；

（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作为发行对象的交易对方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公众公司原股东中，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D1688）；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P101145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诺佛尔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

问题和风险：

（十）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沃特能源与诺佛尔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挂牌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所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者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兰 荣

内核部门负责人：

  
\_\_\_\_\_  
周云云

项目负责人：

  
\_\_\_\_\_  
戴 路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高 艳

  
\_\_\_\_\_  
曹 颖

